

RC-7/1：关于为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数量开展活动的提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活动；¹

2. **敦促**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的规定，通过提交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来交流信息；

3. **鼓励**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已通过的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的文本；

4. **请**秘书处收集以下可能有助于缔约方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信息，并以便于使用的形式提供给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风险评估和决策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b) 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

5. **还请**秘书处：

(a) 应缔约方请求为其提供协助，以促进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数量；

(b) 跟进每个缔约方的相关工作，以确保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c) 在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现有材料，并酌情编制额外指导材料，以提高活动的有效性；

(d) 以可用资源为限，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协助，旨在增加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数量；

(e) 以可用资源为限，就各缔约方采用的最后管制行动开展一项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在《公约》网站上公开发表；

(f) 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¹

¹ 见 UNEP/FAO/RC/COP.7/4。

¹ 见 UNEP/CHW.12/13-UNEP/FAO/RC/COP.7/13-UNEP/POPS/COP.7/13。

(一) 支持缔约方加强决策的国家协调机制的各项活动；

(二) 为缔约方提供有关使用在其他国家完成的风险评价和暴露评估或使用国际风险评价作为佐证呈文的“搭桥”信息的顾问意见的活动；

(g) 确定缔约方在执行《鹿特丹公约》第 5 条时所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